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9號

114年度簡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弘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12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51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5號、114年度訴字第5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6「被告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同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之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41、742、743、744號、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96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經網路在社群平台Instagram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且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博翰」之人（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人），乙○○與「博翰」雙方約定由乙○○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供「博翰」使用，並依「博翰」指示將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後，再使用「ACE交易所」APP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電子錢包，即可獲得每筆新臺幣（下同）1,500元或3,000元不等之報酬。而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01 提供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供  
02 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並於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  
03 動軌跡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之效  
04 果而洗錢，且無故徵求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並要求配合  
05 提領來源不明款項而轉換其他有價財物者，極可能為遂行財  
06 產犯罪及洗錢。其竟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犯罪及掩飾、隱  
07 匿不法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8 意，與具直接故意之「博翰」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9 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乙○○先於113年2月至3  
10 月5日前間之某日，以LINE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1 戶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  
12 提供給「博翰」使用。嗣「博翰」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3 (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或乙○○知悉有成員3人  
14 以上)取得乙○○之本案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該詐欺集團  
15 成員分別為如附表所示詐欺行為，致巫采縈等6人誤信為真  
16 而陷於錯誤，各為如附表所示之匯款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7 內，乙○○再依「博翰」指示，將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款項  
18 各別轉匯至指定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後，再至「ACE交易所」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並存入  
20 指定電子錢包，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  
21 所在。

22 (二)案經巫采縈等6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  
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 24 二、證據名稱：

25 (一)被告乙○○於警詢筆錄、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及本院準備程  
26 序中之供述(偵5412卷第25至42、425至427頁；本院訴605  
27 卷第35至45、69至77頁)。

28 (二)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5412  
29 卷第69至75頁；偵513卷第47至49頁)。

30 (三)被告提出其與「博翰」之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1 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01 明單各1份(偵5412卷第345至399、401至403頁)。

02 (四)附表之「證據出處」欄所列證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5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6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7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8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9 犯罪正犯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同法第19  
10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參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  
11 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12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為  
13 「從舊從輕」之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時  
14 應就罪刑有關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5 罪刑之結果後適用法律。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16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18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  
19 甚明，係屬「加減例」之一種。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20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21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  
2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26 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  
27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  
28 新法）。茲分述新舊法適用如下：

2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3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01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  
0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7 之」，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  
08 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  
09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  
10 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惟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  
11 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  
12 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  
13 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  
14 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  
15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最重  
16 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有法  
17 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  
18 過5年。

19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後亦經修  
20 正，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後新法將  
22 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  
2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關於自白  
25 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係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  
26 及處斷刑之形成，同屬法律變更而決定罪刑適用時之比較  
27 對象。

28 (3)本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偵5412卷第32、427  
29 頁），自無從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上揭「必減」規  
30 定減輕其刑，則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無法定減刑事由，其處斷刑

01 範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6月以上，而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2 第1項、第3項規定，同無法定減刑事由（但仍受宣告刑不  
03 得超過5年之限制），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04 2月以上，兩者相較，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規定有利於被告。

06 (4)綜上，被告所為洗錢犯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  
07 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9 第2720號判決意旨）。

10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反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即修正後同條第1款）而犯  
12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各六罪。又被告  
13 與「博翰」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再被告所  
14 犯各次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5 洗錢罪，係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  
16 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7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至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  
19 被告接觸對象僅有「博翰」一人，無證據證明詐欺成員之共  
20 同正犯人數加計被告為3人以上，或被告就該正犯人數有所  
21 認識或預見，依罪疑唯輕及「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  
22 法理，堪認被告故意所認知之範圍僅及於普通詐欺犯行，應  
23 論以被告普通詐欺取財犯行如上，故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就  
24 此部分，尚有未合，但其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對被告諭  
25 知此一規定（本院訴605卷第70頁），業已保障被告防禦權  
26 之行使，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  
27 條，併予敘明。

28 (四)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已如上  
29 述，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30 併予敘明。

31 (五)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

01 好，其接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匯款，再購買虛擬貨幣並存  
02 入指定電子錢包，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每造成廣大民眾  
03 受騙而損失慘重，足見其價值觀念有誤，並造成告訴人之損  
04 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於偵查中雖有爭執，但於本  
05 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坦白交待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尚稱  
06 良好。復酌被告未婚，其學歷為大學畢業，現從事保全工  
07 作，無財產及負債，經濟狀況小康。其因一時失慮，致受他  
08 人引導而為本案犯行，且其係以本人之帳戶收匯款，實際上  
09 無從脫逃警方追查，又其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不高（詳如後  
10 述），顯可見其思慮不周之情，應非對他人或社會有所敵  
11 對，惡性尚非嚴重。再斟酌被告犯罪故意之性質及態樣、犯  
12 罪手段、所生損害、有無獲利、身心狀況及犯後態度，暨其  
13 業與多數告訴人調解成立（僅有附表編號6之告訴人經通知  
14 未到而調解不成立）等一切情狀，並參考告訴人、公訴人、  
15 被告之量刑意見，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1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並酌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  
17 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且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犯  
18 罪事實所為，係於相近時間內為之，衡量其所犯罪名相同及  
19 徒刑加重之邊際效益，累加過重之執行刑，無益被告之教化  
20 及復歸社會，為期有效之警示及更生，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  
21 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諸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復酌被告未曾因故  
23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24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諒應知所警惕，守法慎行，  
25 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  
26 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期勿再犯。再  
27 酌被告與多數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8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即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4  
29 1、742、743、744號、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96號調解筆錄  
30 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又被告應注  
31 意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如未依確定判決履行

01 義務，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揭沒收或  
04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6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查被告之犯罪所得共為10,500元（偵5412卷第29、426  
08 頁；本院訴605卷第76頁），並未扣案，惟其業與多數告訴  
09 人調解成立，其中對告訴人巫采縈部分，已依約支付4萬  
10 元，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佐（本院訴605卷第73頁），其  
11 迄今賠償金額顯已超過其犯罪所得，參酌比例原則，兼顧訴  
12 訟經濟，如再宣告沒收及追徵，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  
13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沒收之。」，惟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7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9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21 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  
22 息為沒收或追徵等相關規定，故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查  
23 本案例中信銀行帳戶收取之款項固為洗錢財物，但該等款項除  
24 被告上開犯罪所得部分外，業經被告轉匯後，用以購買等值  
25 之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電子錢包，已如上述，被告並未保有  
26 該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財物有支配、處分權限或仍  
27 為被告持有中，亦無「經查獲」之情，從而，尚無從對被告  
28 就洗錢財物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顏鸞靚追加起訴，檢察官  
03 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基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許哲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刑表。(時間/民國；金額/新  
22 臺幣)(編號1至5為起訴部分；編號6為追加起訴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	被告轉匯時間/金額	證據出處
1	巫采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許，於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復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巫采縈陷於錯誤而為匯款。	113年3月5日20時14分許/5萬元。	113年3月5日20時22分許/48,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巫采縈於113年3月28日警詢筆錄(偵5412卷第43至4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412卷第79、81至83、89、115至117頁)。 3.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偵5412卷第95至113頁)。
被告所 犯罪名 及科刑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楊忠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初，於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復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楊忠維陷於錯誤而為匯款。	113年3月6日14時18分許/5萬元	113年3月6日14時25分許/48,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楊忠維於113年3月20日警詢筆錄(偵5412卷第47至4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412卷第125至127、133、173至175頁)。 3.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偵5412卷第147至172頁)。	
被告所 犯罪名 及科刑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張真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於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張真芬陷於錯誤而為匯款。	113年3月6日15時3分許/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6時3分許)	113年3月6日15時8分許/48,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真芬於113年4月3日警詢筆錄(偵5412卷第49至5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振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412卷第181、183至185、197、229至231頁)。 3.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偵5412卷第201至228頁)。	
被告所 犯罪名 及科刑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陳永富	詐欺集團成員於	①113年3月6日	①113年3月6日	1.證人即告訴人陳永富於113	

	<p>113年1月25日許，於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復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永富陷於錯誤而為匯款。</p>	<p>19時許/10萬元</p>	<p>22時13分許/6,000元</p>	<p>年4月1日警詢筆錄(偵5412卷第55至5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412卷第241、243至246、263、307至309頁)。  3.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偵5412卷第278至279、282至287、294至306頁)。</p>
<p>被告所犯罪名及科刑</p>	<p>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5 陳如意</p>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於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復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如意陷於錯誤而為匯款。</p>	<p>①113年3月8日 21時51分許/10萬元</p>	<p>①113年3月8日 22時13分許/75,750元</p>	<p>1.證人即告訴人陳如意於113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5412卷第63至6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412卷第315、317至320、329、335至337頁)。  3.匯款明細(偵5412卷第342至343頁)。</p>
<p>被告所犯罪名及科刑</p>	<p>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②113年3月8日 21時52分許/10萬元</p>	<p>②113年3月8日 22時21分許/60,650元</p>	<p>③113年3月8日 21時54分許/5萬元</p>	<p>③113年3月9日 0時4分許/10萬元</p>	
<p>④113年3月8日 21時55分許/5萬元</p>	<p>④113年3月9日 0時5分許/62,200元</p>	<p>⑤113年3月8日 21時57分許/2,600元(起訴書誤載為26,000元)</p>	<p>⑤113年3月14日 15時41分許/3,699元</p>	

(續上頁)

01

6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初，於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復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為轉帳。	113年3月5日23時33分許/5萬元2筆、共10萬元	113年3月5日23時45分許/97,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113年4月8日警詢筆錄(偵513卷第55至57頁)。</li><li>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偵513卷第53、59至61、71至75頁)。</li><li>3.受騙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偵513卷第63至69頁)。</li></ol>
被告所 犯罪名 及科刑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